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湖畔警钟

廉洁教育学习材料

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



2025年第3期 总第19期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编印

目录

清风肃语.....	1
纪言：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违反八项规定清单80条	
廉史今读.....	25
沈起：心系百姓 求实务变	
漫画说纪.....	27
《礼》	
《潜泳》	
《“官”心病》	
《吃出来的腐败》	
以案释纪.....	28
案例一 内蒙古民族大学相关责任作者发表的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自然科学基金委：追回资金、取消资格、通报批评！	
案例二 华南师范大学钟某某、吴某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官方通报：撤稿、严肃处理！	
案例三 山东聊城大学东昌学院一教师被举报与多名女学生发生关系，校方通报：开除党籍、撤销职称、解除劳动关系！	
案例四 北京理工大学一教授被举报引导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校方通报：开除党籍、免去职务、撤销职称、解除聘用！	
党纪问答.....	33

纪言：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5-04-18

党的十八大一闭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制定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以徙木立信之举实现时代风气之变，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当代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国家治理等方面发生巨大变化提供了有力作风保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积聚了强大正能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首先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伟大成就、带来的重大改变，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主动性，更好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从政治上看，中央八项规定以小切口撬动全面从严治党大变局，推动全党进行革命性锻造，保持和发展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党的十八大后，面对党内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尤其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屡禁不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较为严重，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旗帜鲜明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深沉的忧患意识、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我们党迈出自我革命新步伐，开启党的建设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对人民群众期盼作出积极回应，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发挥导向作用。”中央八项规定既是切入口、也是动员令，释放出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体现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政治从严，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战略高度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突出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党团结一心、凝心聚力，坚定不移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推动思想从严，强调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把党的正确理论所体现的真理力量和党的

优良作风所体现的人格力量统一起来，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全党集中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加强正反两方面教育，推动全党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推动治吏从严，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全党层层抓好落实，既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又对全体党员干部加强管理监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把搞吃吃喝喝、团团伙伙的干部清除出去，把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用起来，持续优化选人用人环境，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作风从严，抓住作风建设重点，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年接着一年抓，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共查处“四风”问题 116.7 万起、处分 108.1 万人，有力遏制了歪风邪气。中央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推动执纪从严，在执纪审查中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单列一类，坚持遵守规定没有特权、执行规定没有例外，带动各项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

渐，使党员干部习惯在遵规守纪中工作生活。推动制度从严，从制定中央八项规定这一新时代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严起，一开始就没有加“试行”两字，表明态度的坚决、规定的刚性，进而把严的要求体现到每一部党内法规的制定完善之中，全方位织密制度笼子；明确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没有“铁帽子王”，坚决破除“法不责众”、“大到不能倒”等错误认识，改变原来所谓“理所当然”、“习以为常”等惯性，有效解决“几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等难题，强化了制度权威和执行力。推动反腐倡廉，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既由腐纠风、又由风查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搞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深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得到清除，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得到整体性提升，我们党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

从经济上看，中央八项规定推动改变了公共资金、资源配

置方式，净化了政商关系，优化了营商环境，成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优良的党风政风，优良的党风政风助力高质量发展。中央八项规定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弄虚作假、不求实效，铺张浪费、大兴土木等突出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着眼实际需要，注重实际成效，以风气变革、理念变革助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遏制无谓消耗、减少资源浪费。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全党全社会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光盘行动”风行全国，全民节约意识显著增强，“勤俭办一切事业”成为共识和习惯，带动各行各业显著减少资源浪费，持续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型，为我国更好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创造了有利氛围。控制公务消费、促进居民消费。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问题，严控政府楼堂馆所建设，大幅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过紧日子”成为党政机关常态。整治“天价月饼”、“天价粽子”等市场乱象，遏制虚高消费，推动高档餐饮、礼品、酒类、会议服务等行业纷纷“亲民”转型，让广大群众能消费、愿消费，助力激活居民消费的广阔市场。优化政

府支出、提高使用效率。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纠治政府部门任性投资、任意支出行为，推动减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来的财政浪费，压缩了低效虚耗支出占用的资金空间。树立“做实功、求实效”的鲜明导向，推动财政资金更多投入科技、创新等经济支点，更多用于教育、医疗等提升人力资本的领域，更好发挥了撬动经济增长的杠杆作用。净化政商关系、做到亲清统一。督促党政机关转变管理方式，精简办事流程，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安心专注“谋经营”，降低运行成本，摆脱“请客送礼”、“搞关系”等不必要负担，政商关系越发亲清，促进了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破除了过去依靠大吃大喝“畸形消费”、楼堂馆所“举债兴建”、红包礼金“打通关节”等不良发展路径，推动塑造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新优势，激发市场新活力，有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从社会上看，中央八项规定顺应党心民意，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了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巩固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脱离人民是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习近平总书记深

刻指出，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就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着眼解决影响百姓舒适度、满意度的歪风积弊，以钉钉子精神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有力滋养了党和群众的血脉深情。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中央八项规定把改进调查研究作为第一条，习近平总书记带头身体力行，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同群众开“条凳座谈会”、同干部面对面谈心，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走出机关、走进基层，通过“四不两直”、“四下基层”等方式了解社情民意，察实情看实效，听心声寻对策，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困难攻克在一线，有效增强了群众观念、增进了群众感情，架起了党群干群之间的“连心桥”。反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特权现象。中央八项规定从政治局做起、从高级干部抓起，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始终牢记自己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自觉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肃查处“裙带腐败”、“衙内腐败”等突出问题，有效斩断了利用影响力谋取

私利的链条，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惩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深入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脱贫攻坚、粮食购销、耕地保护、安全生产、医药卫生、防汛救灾等领域不正之风强化监督执纪，持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2016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20.9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3万人，移送检察机关7.3万人，带动解决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真抓实干取信于民。坚持言必信、行必果，逐项问题解决，逐个领域规范，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再到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有力消除许多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充分证明我们党是认真办事的、是能办成事的，以看

得见的变化、感受得到的成效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指出，“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让人民群众看到了真真切切的变化、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我们党以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拥戴和信任，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从文化上看，中央八项规定深度祛除封建糟粕文化和西方腐朽文化影响，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引领社风民风深刻变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自信是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风成于上、俗化于下”。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我们党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不仅坚决整治看得见的不正之风，更不断消除背后的思想文化根源，自上而下推动移风易俗、化风成俗，推动改变政治生态、文化土壤和社会面貌，促进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助力构建起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注入新内容，为巩固文化主体性增添新能量。重塑党风政风。聚焦顽瘴痼疾，反复抓、抓反复，每到重要节点提前提醒警示，连续138

个月公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深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快递送礼等典型问题，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突破带动面上问题解决，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传承党的优良作风，推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和政德建设，让党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光荣传统深入党员干部心灵，自觉反对和摒弃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展现出共产党人应有的样子。引领社风民风。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推动整治大操大办、盲目攀比等民间陋习，传统节日摒弃封建迷信、回归文化本位，面子文化、浮躁功利等不良社会心态得到有效校正，崇实尚俭、戒贪尚廉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增强文化自信。中央八项规定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坚持的公仆意识、群众观念，激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促进廉洁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不断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坚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面貌更加昂扬。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推动了一场关于价值观的深层重塑，使广大党员干部进

行了一次触及灵魂的精神洗礼，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进一步端正，推动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汇聚起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

从国家治理上看，中央八项规定促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振奋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推动了党长期执政能力的整体性提升。严密的制度设计、刚性的制度约束，蕴含科学的治理理念，激发持久的创造活力，维护和谐的社会秩序，释放强大的治理效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从改进工作作风着手，推动党政机关完善工作职能、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党员干部转变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所倡导的回应群众关切、优化便民服务等实践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权责匹配的基层治理制度体系，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少跑快办”、“一站式服务”平台广泛涌现，“服务型政府”理念不断向基层延伸拓展。引导提升治理能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改进作风和提升能力有机结合起来，与时俱进革新工作理念，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钻研业务、改进工作上，积极探索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明

显增强。推动深化基层减负。统筹减负和赋能，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开展“基层减负年”行动，大幅压减文件会议数量，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整治不顾基层实际乱加码、乱作为、频繁填表报数、工作过度留痕以及“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聚精会神抓落实、谋发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关心关爱、正向激励，推动精准问责，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激活，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充分展现，以好作风好形象推动形成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生动局面。强化权力监督制约。针对“四风”问题易发多发岗位和领域，特别是高压之下仍然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深入查找规定执行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科学制定防范举措，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对纪律、规矩、权力的敬畏之心，自觉抵御歪风邪气的侵蚀，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不仅有力推动了党的领导方式、工作方式革新，而且有力促进了党员干部精神状态、素质能力提升，为以“中国共产党之治”引领“中国之治”注入了强大动力，确保我们党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牢牢把握

历史主动，确保我们国家在日趋激烈的大国战略博弈中立于不败之地，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在风高浪急、惊涛骇浪的考验中行稳致远。

八项规定历史性地改变中国，已经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必须倍加珍惜、不断擦亮。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放大综合效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违反八项规定清单 80 条

一、 经费管理

1. 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2. 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
3.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4.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严禁违规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5.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6.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
7.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8. 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

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

二、 公务接待

10.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1. 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12. 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13. 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14. 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

15.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16.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17.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

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18.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19. 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20.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21.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

22. 接待单位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23.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24.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三、会议活动

25. 会议费预算要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

26. 二、三、四类会议会期均不得超过 2 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 1 天。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二、三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2 天，四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27.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30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5%以内；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5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以内；四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 50 人。

28. 各单位会议应当到定点饭店召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29.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0.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31. 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

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32. 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33.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34.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5.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

36. 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

37.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38. 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

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 21 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39.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因工作需要确需跨行政区域召开会议的，必须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准。

40. 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严禁组织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41. 严禁在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中列支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 公务出差

42.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43.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44.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45.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46.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47.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48.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49.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0.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五、 临时出国

51.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52. 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53. 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54. 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55.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56. 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须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机票款由本单位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

57.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58.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59.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60.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61.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62.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63.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64.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65. 出访团组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

66.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六、公务用车改革

67.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

68.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69.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70. 各单位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71. 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七、 停建与清理办公用房

72. 各级党政机关自 2013 年 7 月《中办发（2013）17 号》文件下发之日起 5 年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73.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74. 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75.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76. 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的面积标准

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77. 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

78. 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

79. 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

80. 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人物简介

沈起(1017-1088)，字兴宗，明州鄞(今浙江宁波海曙栎社)人。对人宽和，好学，通政事，曾任监察御史、天章阁待制。



筑堤益田 一心为民

海门位于今江苏省东南部，东濒黄海，南倚长江，因地势低洼常受海潮侵袭。沈起上任海门知县后，发动筑堤百里，不但使田地免受潮水影响，还引入江水灌溉田地，大批良田也得以开垦。乡民们见此良景纷纷返乡，从此安居乐业。

包公举荐 不负重任

当时，担任御史中丞的是以廉洁公正享誉后世的包拯。包公十分欣赏沈起务实为民、大公无私的品格，因此举荐其担任监察御史。北宋年间，吏部提拔官吏严格，只要违反律法，无论轻重都不得提拔。沈起秉持“治病救人”理念，提出要根据违法情形的轻重缓急分类施策，对违纪较轻的可以观察一定年限后再度任用，以此来减少人才浪费。这项提议实践颇有成效，最终被采用。

良政善治 造福四方

沈起善于解决急难问题，多次被调至全国各地处理紧急公务。湖南是转运要地，凡羽毛、筋革、舟楫、竹箭之材，多由此转，原官吏相互结盟，贪赃枉法，朝廷明知官员贪污却无从查起。沈起调任湖南转运使后，严厉整治，亲自抓官商贸易，大大提高了贸易额。

漫画说纪

漫画寄托着画者对于某种事物或现象强烈的感慨，以大胆夸张的手法和强烈的视觉冲击，表达对贪官污吏和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等现象的强烈讽刺，成为了纪检监察宣传工作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



《礼》



《潜泳》



《“官”心病》



《吃出来的腐败》

案例一 内蒙古民族大学相关责任作者发表的多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自然科学基金委：追回资金、取消资格、通报批评！

4月11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内蒙古民族大学魏成喜、宫国华、安凤毛、张彬、付丹妮等分别为相关责任作者发表的10篇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进行通报：

魏成喜存在买卖实验数据、编造研究过程、不当署名问题，还以购买生物试剂名义报销购买数据的费用、制定违规的内部经费管理规定、违规支配使用他人项目资金，此外，将问题数据和论文列入相关基金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宫国华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以及滥用项目资金问题负相应责任，对不按规定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职责、将相关问题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结题报告负责。安凤毛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以及滥用项目资金问题负相应责任，对将相关问题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结题报告或申请书负责。张彬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以及滥用项目资金问题负相应责任，对不按规定履行基金项目研究职责、违反基金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负责。付丹妮作为多个项目报销公司发票的经办人，对相关

项目滥用资金的客观结果负相应责任，并对相关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编造研究过程的客观结果负相应责任，对将相关问题论文列入基金项目申请书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三次会议审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4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

追回2个项目的已拨资金，永久取消魏成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给予魏成喜通报批评。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宫国华和安凤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4年3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给予宫国华和安凤毛通报批评。追回2个项目的已拨资金，取消张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给予张彬通报批评。取消付丹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给予付丹妮通报批评。给予内蒙古民族大学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案例二 华南师范大学钟某某、吴某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官方通报：撤稿、严肃处理！

4月11日，《国际经济评论》官方微信公众号“国际经济评论”发布撤稿声明：

近日，有网民向我刊反映2024年第1期刊发的论文《欧盟数据监管立法及其全球影响》（作者：钟某某、王某某），疑似抄袭2022年发表于Global Constitutionalism（《全球宪政》）的英文论文。

本刊对此高度重视，随即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该文进行核查，确认该文存在剽窃行为。为维护学术诚信及本刊学术声誉，本刊前期已对论文做撤稿处理，并将撤稿处理通知作者及所在单位。

4月11日凌晨，华南师范大学发布情况通报，内容如下：

近日，我校关注到某平台发布“国内学者论文被指翻译抄袭7年前英文论文”的信息，反映我校东南亚研究中心钟某某、吴某发表的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对此，学校高度重视，学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成立调查组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经调查，该论文存在抄袭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案例三 山东聊城大学东昌学院一教师被举报与多名女学生发生关系，校方通报：开除党籍、撤销职称、解除劳动关系！

4月11日，聊城大学东昌学院经济系一教师武某某被举报使用假身份，与多名女学生恋爱、发生关系。

4月13日，聊城大学东昌学院发布情况通报，内容如下：

针对近日网上关于我校教师武某某的举报信息，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经查，武某某系我校单身男青年教师，隐瞒身份与校外女性恋爱交往。武某某违反党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经研究，决定给予武某某开除党籍处分，撤销讲师职称，解除劳动关系。同时，按程序报请撤销其教师资格。学校将继续从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案例四 北京理工大学一教授被举报引导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校方通报：开除党籍、免去职务、撤销职称、解除聘用！

4月19日，一名自称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硕士研究生常某强，实名举报其导师、该学院常务副院长官某，举报内容包括泄露研究生考试面试的题目、引导男学生发生性关系等，常某强还专门制作了PPT，分板块举报官某行为。

4月20日，北京理工大学发布通报，内容如下：

4月19日晚，网络出现我校教师官某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信息，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组，连夜开

展全面调查核实。经调查，举报的宫某师德失范行为属实，宫某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严重违反党规党纪、校规校纪。

经研究决定，给予宫某开除党籍处分，免去行政职务，撤销其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北京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关系。同时，报请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北京理工大学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始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对于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处理，绝不姑息。学校将以此为鉴、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坚决维护风清气正育人环境。

党纪问答

知识卡片：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表现

第一大类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二、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

三、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

四、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第二大类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一、违规收送名贵特产类礼品、违规收送礼金和其他礼品；

二、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四、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五、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

六、其他（包括7种表现：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1-58619121

E-mail: xgjfb@hdu.edu.cn

二级分院院长邮箱

机械工程学院: kevin@hdu.edu.cn

电子工程学院: yuweiting@hdu.edu.cn

计算机学院: zhanghp@hdu.edu.cn

管理学院: chen Yueyan@hdu.edu.cn

经济学院: fzb@hdu.edu.cn

文理学院: chengjiali@hdu.edu.cn

体育教学部: yjf@hd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bxr@hdu.edu.cn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机械工程学院	王帅静	A202	0571-58618367
电子工程学院	何芳	A312	0571-58613675
计算机学院	藏丛杉	A409	0571-58613889
管理学院	舒欣	A504	0571-58619148
经济学院	丁骏俏	A610	0571-58613655
文理学院	杨晓莉	A710	0571-58613651
体育教学部	方舒圆	体育馆负一楼	0571-58619150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蕾	A713	0571-58618360

湖畔警钟 警示教育学习材料

2025年第3期 总第19期

资料收集：袁梦宜

编辑：苑格格

统筹：臧伟坡

审核：张馨艺



山清水秀
风清气正



本材料入选浙江省廉洁教育优秀读物